

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11年12月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  
跟進行動一覽表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： ——

1. 關於條例草案第120(5)條，考慮設定時限，供上訴委員會以書面將其決定通知聆訊各方；
2. 關於條例草案第126(2)(c)條，考慮以現今較常用的詞語取代"容受"("suffer")一詞；
3. 檢討條例草案第129(2)(a)及131(2)(a)條，包括考慮是否可以接受刪去"接觸"一詞；
4. 關於條例草案第135(3)(b)條，考慮使用替代字眼"如有需要，可強行進入該處所"；
5. 檢討條例草案第132(2)、133(2)、134(2)及135(2)條，並考慮其他法例中有關法院發出手令的現有一般條文；
6. 研究條例草案的現有條文是否足以使機電工程署署長或認可人士能：
  - (a) 要求有關一方交出或提供受通行密碼保護的文件或資料；及
  - (b) 取得位於香港以外的文件或資料；及
7.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40及70條下加入一項條文，規定有關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必須張貼通告，載明升降機／自動梯事故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11年12月12日